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法例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指示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準備、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相應的股票。」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